

阳府〔2019〕27号

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清远阳山雷公岩风电 场项目建设用地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现就征收清远阳山雷公岩风电场项目建设用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文号和时间

批准机关：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时间：2019年7月10日，详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清远阳山雷公岩风电场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9）〔2019〕34号）。

二、征收用途

本批次征收的土地依照规划安排拟作为清远阳山雷公岩风电

场建设项目用地。

三、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及位置

本批次用地征收清远市阳山县小江镇黄牛滩经济联合社冷水经济合作社、罗汉经济联合社、大沌经济合作社、横圳经济合作社、红联经济合作社、上塆经济合作社、寨脚经济合作社、双山经济联合社、塘冲经济联合社茶山经济合作社、大围经济合作社、大圳经济合作社、禾带经济合作社、苦竹经济合作社、鲤鱼经济合作社、龙塘经济合作社、松木经济合作社、赵屋经济合作社、下坪经济联合社、田心经济合作社、石螺村经济联合社邓屋经济合作社、黎埠镇界滩经济联合社、花车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为国有土地，四至具体范围详见用地勘测定界图。

四、被征地单位、面积及地类

被征地单位：清远市阳山县小江镇黄牛滩经济联合社冷水经济合作社 0.0329 公顷、罗汉经济联合社 0.6845 公顷、大沌经济合作社 0.0940 公顷、横圳经济合作社 0.0658 公顷、红联经济合作社 0.1150 公顷、上塆经济合作社 0.0329 公顷、寨脚经济合作社 0.0321 公顷、双山经济联合社 0.1826 公顷、塘冲经济联合社茶山经济合作社 0.2818 公顷、大围经济合作社 0.1542 公顷、大圳经济合作社 0.0346 公顷、禾带经济合作社 0.0986 公顷、苦竹经济合作社 0.0889 公顷、鲤鱼经济合作社 0.1301 公顷、龙塘经济合作社 0.0984 公顷、松木经济合作社 0.0658 公顷、赵屋经济合作社 0.0331 公顷、下坪经济联合社 0.0658 公顷、田心经济合

作社 0.0314 公顷、石螺村经济联合社邓屋经济合作社 0.0329 公顷，其中林地 1.6690 公顷，未利用地 0.6864 公顷；黎埠镇界滩村花车经济合作社 0.0105 公顷、界滩经济联合社 0.0802 公顷，其中林地 0.0105 公顷，未利用地 0.0802 公顷。

五、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口安置途径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依照《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 号）执行。结合被征地农业人员采取货币安置途径，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标准（万元/公顷）	青苗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林地	1.6690	18 万元/公顷（小江镇）	3
未利用地	0.6864	16.2 万元/公顷（小江镇）	3
林地	0.0105	20.7 万元/公顷（黎埠镇）	3
未利用地	0.0802	17.6 万元/公顷（黎埠镇）	3
合计	2.4461		

六、征地补偿登记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阳山县小江镇自然资源所、阳山县黎埠镇自然资源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

小江镇自然资源所联系人：张志勇，联系电话：7355338；黎埠镇自然资源所联系人：邱谨行，联系电话：7322099。

七、其他事项

1.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凡在被征地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不列入补偿范围。

2. 如对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复有异议的，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就“（粤府土审（19）〔2019〕34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特此公告。

附件：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清远阳山雷公岩风电场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9）〔2019〕34号）；

2. 清远阳山雷公岩风电场用地勘测定界图。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19年8月24日